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不超過於通過該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該等新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242,800股股份(不包括4,828,000股庫存股)。待第4(A)項就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最多涉及60,048,56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4(B)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因此，符星華女士、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ZHANG Min先生和余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提名委員會已就ZHANG Min先生和余濱女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性別、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正東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828,000股庫存股份）包括300,242,800股面值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024,2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以當前現行市價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從資本中支付款項以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行為屬非法，除非在緊接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為已註銷股份處理；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任何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倪正東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約47.98%投票權。根據該投票權結構，並假設後續無變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倪正東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將持有本公司約53.31%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44.64%。倘購回授權獲公眾市場悉數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38.49%。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937,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17日	89,200	1.79	1.73
2024年10月18日	7,600	1.77	1.76
2024年10月21日	61,600	1.78	1.71
2024年10月22日	68,400	1.78	1.63
2024年10月23日	98,400	1.85	1.77
2024年10月24日	116,000	1.84	1.75
2024年10月25日	64,800	1.85	1.75
2024年10月28日	46,800	1.84	1.78
2024年10月29日	66,400	1.88	1.81
2024年10月30日	97,200	1.90	1.87
2024年10月31日	44,800	1.90	1.82
2024年11月1日	120,800	1.89	1.69
2024年11月4日	400	1.76	1.76
2024年11月5日	230,800	1.75	1.50
2024年11月6日	36,800	1.86	1.70
2024年11月7日	50,800	1.76	1.70
2024年11月8日	24,000	1.77	1.68
2024年11月11日	27,600	1.75	1.68
2024年11月12日	170,400	1.69	1.49
2024年11月13日	32,800	1.49	1.44
2024年11月14日	63,600	1.57	1.47
2024年11月15日	1,200	1.55	1.50
2024年11月18日	9,600	1.54	1.5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1月19日	2,000	1.49	1.42
2024年11月20日	69,200	1.54	1.47
2024年11月21日	5,200	1.55	1.48
2024年11月22日	105,200	1.55	1.46
2024年11月25日	7,200	1.52	1.46
2024年11月26日	75,200	1.53	1.39
2024年11月27日	5,200	1.51	1.49
2024年11月28日	28,000	1.55	1.52
2024年11月29日	21,600	1.58	1.54
2024年12月2日	12,400	1.57	1.56
2024年12月4日	5,600	1.53	1.52
2024年12月5日	66,000	1.59	1.49
2024年12月6日	42,800	1.58	1.54
2024年12月9日	51,600	1.58	1.49
2024年12月10日	52,400	1.58	1.53
2024年12月11日	49,600	1.55	1.53
2024年12月12日	9,200	1.55	1.54
2024年12月13日	32,400	1.57	1.52
2024年12月16日	6,400	1.54	1.52
2024年12月17日	6,000	1.53	1.51
2024年12月18日	14,000	1.53	1.50
2024年12月19日	16,800	1.56	1.53
2024年12月20日	12,400	1.50	1.48
2024年12月23日	11,600	1.53	1.42
2024年12月24日	11,600	1.48	1.43
2024年12月27日	1,600	1.43	1.41
2024年12月30日	46,000	1.44	1.40
2024年12月31日	400	1.50	1.50
2025年1月2日	400	1.44	1.44
2025年1月3日	74,000	1.49	1.4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6日	5,200	1.44	1.25
2025年1月7日	24,800	1.35	1.22
2025年1月8日	400	1.34	1.34
2025年1月9日	2,800	1.30	1.24
2025年1月10日	1,200	1.30	1.25
2025年1月14日	1,600	1.35	1.34
2025年1月15日	7,600	1.32	1.24
2025年1月16日	2,000	1.36	1.30
2025年1月17日	2,400	1.35	1.30
2025年1月20日	18,800	1.35	1.28
2025年1月21日	2,000	1.34	1.27
2025年1月22日	20,000	1.30	1.23
2025年1月23日	1,600	1.24	1.17
2025年1月24日	800	1.15	1.15
2025年1月27日	78,800	1.16	1.14
2025年1月28日	18,000	1.17	1.15
2025年2月3日	25,600	1.24	1.17
2025年2月5日	7,600	1.25	1.22
2025年2月6日	80,000	1.25	1.16
2025年2月7日	21,200	1.28	1.20
2025年2月10日	4,400	1.30	1.29
2025年2月11日	23,200	1.30	1.29
2025年3月17日	1,600	1.30	1.30
2025年3月18日	8,400	1.35	1.29
2025年3月19日	30,000	1.31	1.29
2025年3月20日	4,400	1.32	1.29
2025年3月21日	3,200	1.29	1.25
2025年3月24日	2,400	1.31	1.29
2025年3月25日	26,800	1.33	1.29
2025年3月26日	11,600	1.33	1.29
2025年3月27日	1,200	1.33	1.31
2025年3月28日	1,600	1.34	1.30
2025年3月31日	1,600	1.32	1.3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1日	5,600	1.31	1.30
2025年4月3日	3,200	1.31	1.30
2025年4月7日	7,600	1.28	1.19
2025年4月8日	9,600	1.33	1.26
2025年4月9日	7,600	1.29	1.18
2025年4月10日	47,200	1.31	1.20
2025年4月11日	4,000	1.26	1.25
2025年4月14日	3,600	1.30	1.26
2025年4月15日	2,400	1.29	1.28
2025年4月16日	32,000	1.32	1.2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11	0.89
5月	1.06	0.96
6月	1.06	0.95
7月	1.06	0.96
8月	1.06	0.98
9月	1.28	0.95
10月	1.98	1.25
11月	1.90	1.35
12月	1.59	1.33
2025年		
1月	1.60	1.11
2月	1.47	1.08
3月	1.40	1.2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14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符星華女士

符星華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及培訓服務的部分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女士自2009年8月起於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母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數據服務的董事總經理，現職為合夥人。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星華女士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符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038,000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星華女士持有本公司64,500股股份。

ZHANG Min先生

ZHANG Min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ZHANG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經驗。ZHANG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ZHANG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制部門的高級經理。ZHANG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票代碼：7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獲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ZHANG Min先生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ZHANG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 Min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余濱女士

余濱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2012年與優酷公司合併，成立優酷土豆公司（股份代號：YOKU），此前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在2000年代，彼亦曾於畢馬威任職。

余女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4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S））的獨立董事。余女士自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UKE））的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成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余濱女士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余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濱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符星華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ZHANG Min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余濱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的股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董事會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符星華女士、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